

4-15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0
9．廢舊物資售價-----	3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3-36
2．審判業務-----	37-41
3．交通及運輸設備-----	42
4．第一預備金-----	4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9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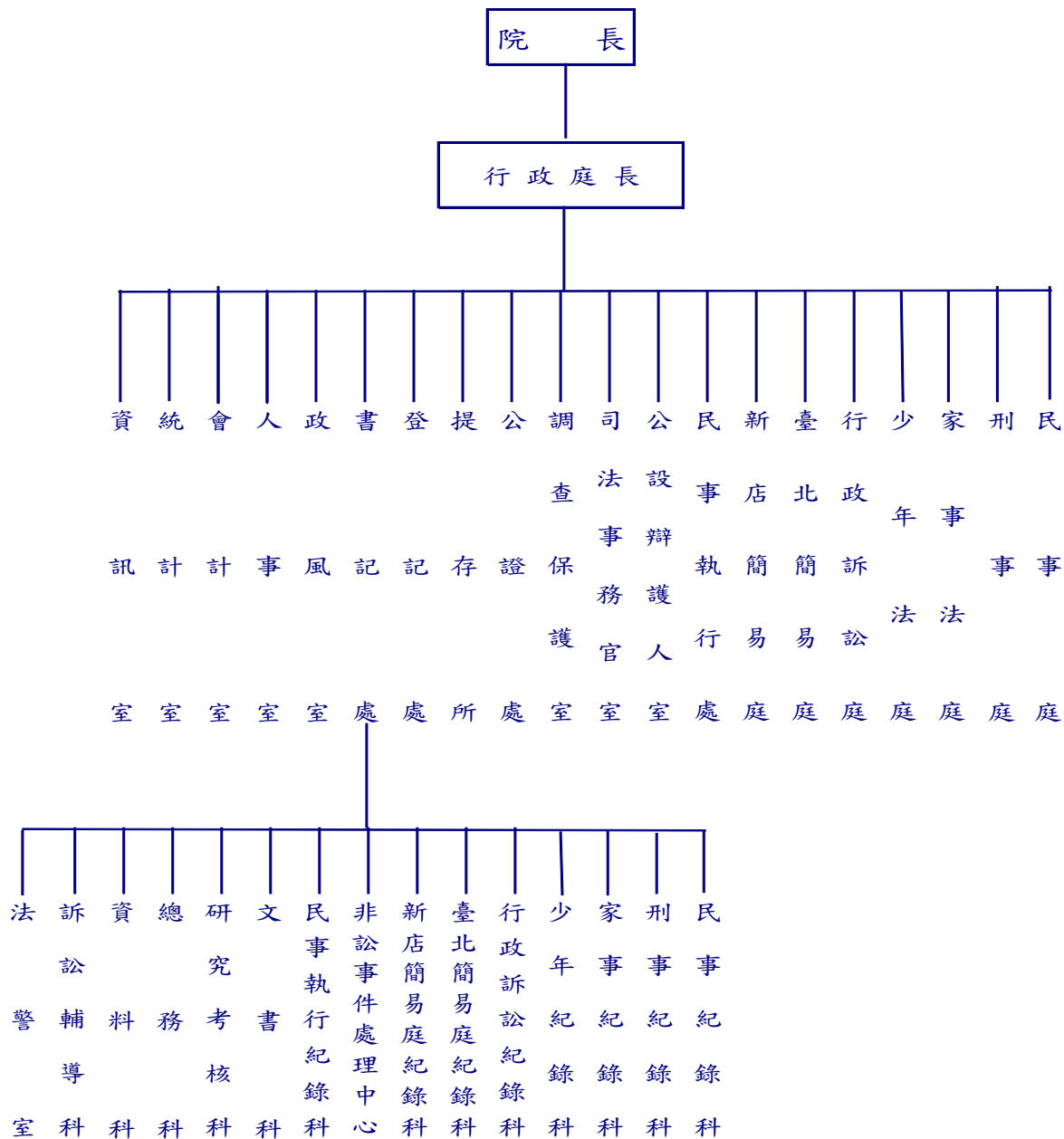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5.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與物品管理事項及公有廳舍修建與分配使用等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保管、法令編印、圖書管理及卷宗編號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20.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1.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2.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919	921	-2	(一)增員部分：聘用法官助理 12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1 人、書記官 1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1 人；裁增書記官 1 人。
法警	116	116	-	
技工	3	3	-	
駕駛	42	42	-	
工友	41	41	-	
聘用	170	158	12	
約僱	1	1	-	
合計	1,292	1,282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形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研考科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對於學習人員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等詳加指導及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七、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對於延遲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藉資防範。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品質。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六、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执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以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二)增設外幣帳戶提供銀行及保險公司得逕將扣押之外幣款項存匯入，以減少外幣在外兌換之時間，進而縮短債權人獲償之時程，增進執行效率。 (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時間。小額款項司法規費亦得到院以悠遊卡繳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 (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
	八、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九、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一)落實少年法庭先議權功能，以關懷之方式審理並執行；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達成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二)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以提高結案速度。
	十、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十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二、加強辦理登記業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務。 十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十四、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汰換執行車 1 輛、40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10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709,967	1,709,9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89	13,789	
規費收入	1,571,967	1,571,967	
財產收入	741	741	
其他收入	123,470	123,470	
歲出部分：	1,678,751	1,650,030	28,721
一般行政	1,519,453	1,508,759	10,694
審判業務	150,090	140,048	10,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85		7,9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85		7,985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16 人次、法官 987 人次、書記官 116 人次、執達員 11 人次、錄事 21 人次、庭務員 2 人次、調查保護室 45 人次、公證人 15 人次、通譯 0 人次、佐理員 1 人次、其他人員 232 人次等各項訓練。 本年度召開 2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北所、北監及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 辦理訴訟程序諮詢： (1)電話諮詢 35,156 件。 (2)來院諮詢 35,636 件。 (3)撰狀輔導 1,317 件。 (4)快速查案 3,817 件。 (5)公證諮詢 2,064 件。 (6)電子信函諮詢 2,215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五、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六、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7)一般信函諮詢 56 件。 (8)陳述意見表 20 件。 (9)口頭陳述 24 件。 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辦理調解案件 12,786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926 件，調解不成立者 6,422 件，駁回 149 件，撤回 1,468 件，其他 821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30.71%。 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4.38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25.62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6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為 17 件，與前一年同期件數相同。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已依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科紀錄。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七、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八、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汰換勘驗車 1 輛。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3,192 次，就學 1,375 次，就醫 147 次，就養 664 次。聲請免除管束 29 人，撤銷 19 人，定應執行處分 121 人。 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1,201 件，結婚書面公證 155 件，一般認證 7,379 件，外文認證 4,235 件，合計辦理 12,970 件。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1,919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27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39 件。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106 年度申請動支以支應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郵資費等不敷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441,881				1,441,881	1,811,279	1,415	-	1,812,694	370,8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0				7,040	13,775	79	-	13,854	6,814
規費收入	1,387,056				1,387,056	1,593,035	1,336	-	1,594,371	207,315
財產收入	756				756	777	-	-	777	21
其他收入	47,029				47,029	203,692	-	-	203,692	156,663
歲出部分：	1,596,456				1,596,456	1,552,904	-	2,919	1,555,823	40,633
一般行政	1,470,978				1,470,978	1,427,563	-	2,919	1,430,482	40,496
審判業務	123,620		1,223		124,843	124,840	-	-	124,84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5	501	-	-	501	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501	-	-	501	134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 (107)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清楚完整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 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並配合經費更新。嚴格管理車輛，定期檢查維護，加強同仁行車安全宣導，並設置每日清潔檢查表，由專人檢查。定期辦理銷毀及拍賣作業。
審判業務	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以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六、提高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 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事務官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讓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 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 在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連絡被告來院或電話聯絡，以早日釐清案情，並陳報準備書狀。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以減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有關少年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各自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用。綜合社會資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 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汰換勘驗車、執行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女性少年單獨成組，並由觀護人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 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 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標準作業流程，積極推動便民、禮民運動，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依預定期程辦理。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553,949				727,489	892,702	-	892,702	165,213	122.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77				5,481	32,644	-	32,644	27,163	595.58
規費收入	1,451,232				676,385	780,610	-	780,610	104,225	115.41
財產收入	756				300	305	-	305	5	101.67
其他收入	90,984				45,323	79,143	-	79,143	33,820	174.62
歲出部份：	1,652,537				968,798	899,184	981	900,165	68,633	92.92
一般行政	1,497,194				900,913	843,592	896	844,488	56,425	93.74
審判業務	152,787				67,885	55,592	85	55,677	12,208	82.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3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3				-	-	-	-	-	-
第一預備金	1,223				-	-	-	-	-	-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2	1	合計	1,709,967	1,553,949	1,812,694	156,01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89	10,977	13,853	2,812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789	10,977	13,853	2,812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	581	485	59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640	581	485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49	10,396	13,340	2,753	
			0405410201 沒入金	13,149	10,396	13,340	2,7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28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71,967	1,451,232	1,594,371	120,735	
3	32	1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71,967	1,451,232	1,594,371	120,735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66,255	1,444,637	1,588,766	121,618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521,418	1,400,325	1,541,768	121,0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1,215	30,689	32,723	52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12,604	12,604	11,8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1,018	1,019	2,45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12	6,595	5,605	-883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5,712	6,595	5,605	-88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1	756	777	-15	等收入。
	3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41	756	777	-15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666	711	0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666	666	7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5	90	66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3,470	90,984	203,692	32,486	
	37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3,470	90,984	203,692	32,486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23,470	90,984	203,692	32,486	
		1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3,470	90,984	203,659	32,4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78,100	1,652,537	25,563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78,100	1,652,537	25,563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678,100	1,652,537	25,563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518,823	1,497,194	21,629	1. 本年度預算數1,518,823千元，包括人事費1,416,380千元，業務費90,987千元，設備及投資10,694千元，獎補助費7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16,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0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6,07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宿舍租金等經費46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7,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6,012千元。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50,069	152,787	-2,718	1. 本年度預算數150,069千元，包括業務費140,02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6,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委外等經費2,10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2,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等5,93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0,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1,793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500千元。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1,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47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312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85	1,333	6,652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85	1,333	6,6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40人座警備車及21人座警備車各1輛經費7,985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執行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33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0	
	32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40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64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149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49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149	
				04054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49	
				0405410201		
				沒入金	13,149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21,41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1,418	
	3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21,418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21,418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521,418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73,227千元。 2. 執行費346,73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6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9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1,215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215	
	3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215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215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1,21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9,801千元。 2. 提存費1,4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604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04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604	
				050541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12,604	
			3	0505410203		
				公證費	12,60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18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8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18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1,018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915千元。 2.執行費39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12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1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71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12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5,71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803千元。 2. 光碟費142千元。 3. 抄錄費518千元。 4. 翻譯費4千元。 5. 書報費31千元。 6.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6
	3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6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66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	
	3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3,47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 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3,470	
	37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3,470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23,470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3,47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10,264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603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77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61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56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82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6,38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6,38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16,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3,9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23,948千元，係職員919人、法警116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2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7,302千元，係聘用人員17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9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7,49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42人、工友4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00,040		4.獎金200,040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0,046		(1)考績獎金79,29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3,254		(2)年終工作獎金120,74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838		5.其他給與20,04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5,462		(1)休假補助19,94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3,25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8,45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2,310千元。
			(3)值班費2,49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8,83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9,30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60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938千元。
			8.保險85,46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3,53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2,2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73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93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172		1.業務費44,17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0,533		(1)水電費20,533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75		<1>辦公廳室水費60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19,9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9,175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3,12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8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4,684		<2>租用宿舍租金5,8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4		<3>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1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6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3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62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76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68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40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2,281千元。
			(6)一般事務費2,58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92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52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3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2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5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1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06人，每人每年1,006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6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7,509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815		1.業務費46,815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01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32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8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27		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2)通訊費1,01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1>數據通訊月租費840千元。		
0271 物品	14,807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24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26		(3)資訊服務費5,32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32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1,568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4 運費	14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9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213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7)物品14,807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201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1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919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7千元。		
			<4>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9千元。		
			<5>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2,92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39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0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8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270千元。		
			<6>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10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8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126千元，包括： <1>司法新廈地下停車場消防泡沫系統管路汰換工程1,317千元。 <2>司法新廈中央空調冷風機組大規模保養工程522千元。 <3>司法新廈四、五樓辦公室照明汰換工程1,287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3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358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9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5千元。 (11)國內旅費1,5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144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2.設備及投資10,694千元，包括： (1)臺北簡易庭冰水主機等機械設備7,213千元。 (2)電腦機房環控系統及主機等資訊設備28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費3,20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06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28,500件、刑事案件業務35,900件、民事執行業務168,890件、少年事件業務2,200件、家事事件業務7,800件、少年事件調查與保護業務2,910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90人、公證業務12,000件、提存業務8,920件、行政訴訟業務1,1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6,00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0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6,008		
0203 通訊費	30,294		1. 通訊費30,29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0271 物品	2,334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9,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0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308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報酬2,233千元。
			3. 物品2,33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2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60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642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5. 國內旅費3,30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5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9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1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2,811	刑事庭、刑事科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8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769		1.業務費22,76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557		(1)通訊費3,55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33千元。
0271 物品	58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238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5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4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50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077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8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965		(3)物品5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5,48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5)國內旅費5,23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6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1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42千元，包括：
			(1)龍潭檔卷庫擴充氣霧式滅火系統等機械設備6,077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3,96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0,222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2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222		1.通訊費45,20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20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0251 委辦費	69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506千元。
0271 物品	9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1		2.委辦費69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5年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82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695千元。 3.物品9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4,162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5,224	少年法庭、少年		
0200 業務費		5,224	紀錄科、家事庭		
0203 通訊費		1,000	、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1		1.通訊費1,000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1 物品		19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8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350		(1)青少年精神鑑定費181千元。	
				(2)調解報酬2,500千元。	
				3.物品19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350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1,001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01		1.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0231 保險費		2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3		2.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2,13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31千元。	
0280 給養費		5,475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83		4.物品2,134千元，包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4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3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6)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504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79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5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77千元。 6.給養費5,47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31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12		1.通訊費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0271 物品	8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		2.物品8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899		3.一般事務費2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89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91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91		1.通訊費3,02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2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0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3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9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00		(1)特約通譯報酬16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7千元。
			3.物品3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4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98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執行車、40人座警備車及21人座警備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8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8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1輛635千元、40人座警備車1輛4,200千元及21人座警備車1輛3,1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7,985		
0305 運輸設備費	7,98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18,823	150,069	7,985	1,223		1,678,100
0100 人事費	1,416,380	-	-	-		1,416,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3,948	-	-	-		823,94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2	-	-	-		107,30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90	-	-	-		27,490
0111 獎金	200,040	-	-	-		200,040
0121 其他給與	20,046	-	-	-		20,046
0131 加班值班費	83,254	-	-	-		83,25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838	-	-	-		68,838
0151 保險	85,462	-	-	-		85,462
0200 業務費	90,987	140,027	-	-		231,01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 水電費	20,533	-	-	-		20,533
0203 通訊費	1,015	83,695	-	-		84,710
0215 資訊服務費	5,324	-	-	-		5,3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75	-	-	-		9,175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	-	-		602
0231 保險費	1,036	23	-	-		1,0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8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14,357	-	-		14,791
0251 委辦費	-	695	-	-		695
0271 物品	19,491	5,452	-	-		24,943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08	13,190	-	-		28,698
0280 給養費	-	5,475	-	-		5,4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52	-	-	-		5,6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38	-	-	-		2,9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32	-	-	-		6,532
0291 國內旅費	1,568	17,140	-	-		18,708
0294 運費	144	-	-	-		144
0299 特別費	121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94	10,042	7,985	-		28,7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7,213	6,077	-	-	13,29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7,985	-	7,9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	-	-	-	280
0319 雜項設備費	3,201	3,965	-	-	7,166
0400 獎補助費	762	-	-	-	762
0475 獎勵及慰問	762	-	-	-	762
0900 預備金	-	-	-	1,223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1,416,380	231,014	762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16,380	231,014	762	-
				司法支出	1,416,380	231,014	762	-
			1	一般行政	1,416,380	90,987	762	-
			2	審判業務	-	140,02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649,379	-	28,721	-	-	28,721	1,678,100
1,223	1,649,379	-	28,721	-	-	28,721	1,678,100
1,223	1,649,379	-	28,721	-	-	28,721	1,678,100
-	1,508,129	-	10,694	-	-	10,694	1,518,823
-	140,027	-	10,042	-	-	10,042	150,069
-	-	-	7,985	-	-	7,985	7,985
-	-	-	7,985	-	-	7,985	7,985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5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3,290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13,290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	-	13,290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	-	-	7,213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6,077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985	280	7,166	-	-	-	28,721
7,985	280	7,166	-	-	-	28,721
7,985	280	7,166	-	-	-	28,721
-	280	3,201	-	-	-	10,694
-	-	3,965	-	-	-	10,042
7,985	-	-	-	-	-	7,985
7,985	-	-	-	-	-	7,98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3,9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3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90	
六、獎金	200,040	
七、其他給與	20,046	
八、加班值班費	83,2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838	
十一、保險	85,4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16,380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19	921	-	-	116	116	-	-	41	41	3	3	42	42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9	921	-	-	116	116	-	-	41	41	3	3	42	42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919	921	-	-	116	116	-	-	41	41	3	3	42	4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0	158	1	1	-	-	1,292	1,282	1,333,126	1,324,568	8,55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0,76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52人。
170	158	1	1	-	-	1,292	1,282	1,333,126	1,324,568	8,558	
170	158	1	1	-	-	1,292	1,282	1,333,126	1,324,568	8,55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2,378	1,668	30.40	51	49	20	7820-EP。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30.40	51	24	20	APM-1773。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 .11	7,684	2,400	27.00	65	8	20	277-WB。 (預計108.10 購置)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3.04	7,684	2,400	27.00	65	33	10	570-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7 .11	4,009	2,400	27.00	65	8	20	276-WB。 (預計108.09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 .10	4,009	2,400	27.00	65	49	15	327-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1.10	4,009	2,400	27.00	65	49	15	403-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 .01	150	312	30.40	9	2	6	BCH-6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2	125	624	30.40	19	3	11	BKZ-773、BKZ -789。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6	125	2,184	30.40	66	11	39	735-GCA、736 -GCA、737-GC A、738-GCA、 739-GCA、750 -GCA、751-GC 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6	125	312	30.40	9	2	6	662-ES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11	149	312	30.40	9	2	6	MTP-9928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30.40	53	49	20	6E-1840。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30.40	53	49	20	6E-1841。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30.40	53	49	20	6E-1842。
1	執行車	7	91 .11	2,461	1,752	30.40	53	49	20	6E-3346。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30.40	53	49	20	7170-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30.40	53	49	20	7193-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30.40	53	49	20	7195-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30.40	53	49	20	7332-DK。
1	執行車	7	92 .11	2,461	1,752	30.40	53	8	20	7192-DK。 (預計108.05 購置)
1	執行車	7	107.11	2,351	1,752	30.40	53	8	20	AXH-9278。
1	勘驗車	4	89 .02	1,995	1,752	30.40	53	49	20	DZ-9178。
1	勘驗車	4	92 .11	1,995	1,752	30.40	53	49	20	8401-DK。
1	勘驗車	4	92 .11	1,995	1,752	30.40	53	49	20	8402-DK。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3 .09	1,995	1,752	30.40	53	49	20	1351-DX。
1	勘驗車	4	93 .09	1,995	1,752	30.40	53	49	20	1352-DX。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30.40	53	49	20	7821-EP。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30.40	53	49	20	7822-EP。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30.40	53	49	20	7823-EP。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30.40	53	49	20	7825-EP。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30.40	53	49	20	7826-EP。
1	勘驗車	7	95 .10	1,998	1,752	30.40	53	49	20	9026-QD。
1	勘驗車	7	95 .10	2,350	1,752	30.40	53	49	20	8712-QD。
1	勘驗車	4	96 .12	1,998	1,752	30.40	53	49	20	7951-QW。
1	勘驗車	4	96 .12	2,378	1,752	30.40	53	49	20	6506-QW。
1	勘驗車	4	99 .10	1,798	1,752	30.40	53	49	15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30.40	53	49	15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0.40	53	49	15	8206-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0.40	53	49	15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30.40	53	49	15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752	30.40	53	33	10	ABC-6763。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30.40	53	24	20	AQX-9272。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30.40	53	24	20	AQX-9273。
1	勘驗車	4	106.07	1,798	1,752	30.40	53	8	20	ATE-3706。
1	勘驗車	4	107.12	1,798	1,752	30.40	53	8	20	BAJ-9625。
1	觀護車	7	95 .10	1,998	1,752	30.40	53	49	20	7416-QD。
	合 計				80,400		2,403	1,725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19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2 人
 法警 116 人 聘用 17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92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843.01	877,690	1,769		-	-
二、機關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673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673	-	-	-
三、其他	44	-	25,789	-		-	-
合 計		47,216.74	1,203,334	2,442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843.0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最高法院274.23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9戶	-	-	-	-	38,843.01	-	-	1,769
	2,127.36	-	6,055	42	10,501.09	-	6,055	715
	-	-	-	-	-	-	-	-
19戶	-	-	160	-	-	-	160	-
	2,127.36	-	5,895	42	10,501.09	-	5,895	715
	2,319.07	-	3,120	42	2,319.07	-	3,120	42
1戶								
	4,446.43	-	9,175	84	51,663.17	-	9,175	2,52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2	-	-	762
-	762	-	-	762
-	762	-	-	762
-	762	-	-	762
-	762	-	-	762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648,617	-	-	762	1,649,379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48,617	-	-	762	1,649,379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695
1.3505411000			-	695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69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95
-	-	-	695
-	-	-	69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	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配合辦理。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	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